

防伪编号： 07552021021017312163

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安汇会审字[2021]28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被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1-02-03  
报备日期： 2021-02-05  
签名注册会计师： 余克定 赖达先



#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0755-84816728、84811689、84804352  
传真： 0755-84816728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建新村C1栋二楼  
电子邮件： 1301367736@qq.com  
事务所网址： 1301367736@qq.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 深圳安滙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An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建新村 C1 棟二樓 電話：84804352 傳真：84804352

---

## 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的

###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	3
2. 业务活动表 .....	4
3. 现金流量表 .....	5
三、财务报表附注 .....	6-11
四、收入明细表 .....	12
五、支出明细表 .....	13

# 深圳安匯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An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建新村 C1 棟二樓 電話：84804352 傳真：84804352

深安汇会审字[2021]28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收支情况。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总结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欠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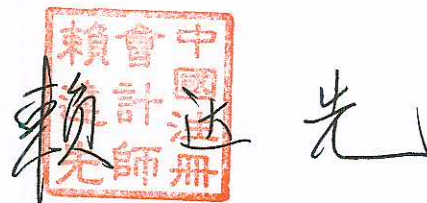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年初数	期末数	项 目	注释	年初数	期末数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	13,307,721.41	5,594,576.73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7	136,460.00	10,200.00
应收款项	2	3,028,219.21	3,685,128.40	预收账款	8	4,542,709.57	2,706,750.94
预付账款	3		23,480.62	应付工资		6,290,583.91	6,480,268.65
其他应收款	4	1,333,706.18	587,927.20	应交税费	9	110,346.99	187,306.41
待摊费用	5		278,919.00	其他应付款	10	65,179.99	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7,669,646.80	10,170,031.95	其他流动负债			
<b>长期投资：</b>				流动负债合计		11,145,280.46	9,389,526.00
长期股权投资				<b>长期负债：</b>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b>固定资产：</b>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值	6	645,337.92	7,039,281.25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6	528,800.29	640,898.88	<b>受托代理负债：</b>			
固定资产净值	6	116,537.63	6,398,382.37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11,145,280.46	9,389,526.00
文物文化遗产				<b>净资产：</b>			
固定资产清理				非限定性净资产		6,640,903.97	7,178,888.32
固定资产合计		116,537.63	6,398,382.37	其中：开办资金	11	50,000.00	50,000.00
<b>无形资产：</b>				限定性净资产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6,640,903.97	7,178,888.32
<b>受托代理资产：</b>				<b>负债及净资产合计</b>		17,786,184.43	16,568,414.32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合计		17,786,184.43	16,568,414.32				

## 业务活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注 释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12		60,686,723.30		68,624,492.35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12	357,524.24		275,398.48	275,398.48
收入合计		357,524.24	60,686,723.30	275,398.48	68,899,890.83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3	58,185,614.96		68,080,466.31	68,080,466.31
其中：人员职工薪酬福利					
服务运作经费					
(二) 管理费用	13	2,429,686.19		41,992.90	41,992.90
(三) 筹资费用	13	-161.65		125.90	125.90
(四) 其他费用	13	120,957.01		230,836.43	230,836.43
费用合计		60,736,096.51	-	68,353,421.54	68,353,421.5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60,686,723.30	-60,686,723.30	68,624,492.35	-68,624,492.35
四、净资产变动额		308,151.03	-	546,469.29	546,469.29

##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66,131,624.5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021,177.46
现金流入小计	7	67,152,801.9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或者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53,347,121.4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5,124,881.85
现金流出小计	12	68,472,003.3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319,20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6,393,943.33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6,393,94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393,94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9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7,713,144.68

#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彩虹社工）经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批准，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正式成立，领取(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67002575XH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张会营。

### 业务范围

- 1、提供专业化社工服务；
- 2、开展社工课题研究、宣传和学术交流；
- 3、提供咨询辅导心理咨询及社会工作者推荐各类社工服务；
- 4、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社工服务项目和其他任务。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制度

本中心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2、会计期间

本中心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5、固定资产及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按综合折旧率计提。

### 6、收入的确认方法：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现金	233.42	-
银行存款	13,307,487.99	5,594,576.73
合 计	13,307,721.41	5,594,576.73

#### 2.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内	3,685,128.40	100%	-
合 计	3,685,128.40	100%	-

##### (2) 主要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业务内容	帐龄	所占比例
龙岗区民政局	2,172,181.00	服务费	1年内	58.94%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464,312.00	服务费	1年内	12.60%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273,093.00	服务费	1年内	7.4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240,217.00	服务费	1年内	6.52%
宝安区民政局	161,910.00	服务费	1年内	4.39%
合 计	3,311,713.00			89.87%

#### 3.预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内	23,480.62	100%	-
合 计	23,480.62	100%	-

##### (2) 主要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业务内容	帐龄	所占比例
深圳远洋新天地物业有限公司	15,203.62	服务费	1年内	64.75%
电信公司	8,277.00	服务费	1年内	35.25%
合 计	23,480.62			100.00%

#### 4. 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内	438,332.20	74.56%	
1-2年	118,500.00	20.16%	
2-3年	31,095.00	5.29%	
合 计	587,927.20	100.00%	-

##### (2) 主要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业务内容	帐龄	所占比例
代交个人部分社保	249,067.20	代付款	1年内	42.36%
项目组备用金	118,500.00	备用金	1-2年	20.16%
代交个人住房公积金	112,200.00	代付款	1年内	19.08%
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59,800.00	往来款	1年内	10.17%
押金(公租房)	17,265.00	押金	1-2年	2.94%
合 计	556,832.20			94.71%

#### 5. 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构装饰机电工程款	-	286,888.00	7,969.00	278,919.00
合 计	-	286,888.00	7,969.00	278,919.00

#### 6. 固定资产及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45,337.92	6,393,943.33	-	7,039,281.25
房屋建筑物		6,367,157.33		6,367,157.33
办公设备	645,337.92	26,786.00		672,123.92
累计折旧合计	528,800.29	112,098.59	-	640,898.88
房屋建筑物		48,979.54		48,979.54
办公设备	528,800.29	63,119.05		591,919.34
固定资产净值	116,537.63		-	6,398,382.37

## 7. 应付帐款

### (1) 账龄分析

项目	金额	比例
1年内	10,200.00	100%
合计	10,200.00	100%

### (2) 主要债权人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业务内容	帐龄	所占比例
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	10,200.00	审计费	1年内	100.00%
合计	10,200.00			100.00%

## 8. 预收帐款

### (1) 账龄分析

项目	金额	比例
1年内	2,706,750.94	100%
合计	2,706,750.94	100%

### (2) 主要债权人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业务内容	帐龄	所占比例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352,171.00	项目款	1年内	13.01%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297,000.00	项目款	1年内	10.97%
宝安区民政局-岗位/社区服务中心资助款	264,382.80	项目款	1年内	9.77%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224,895.00	项目款	1年内	8.31%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210,000.00	项目款	1年内	7.76%
合计	1,348,448.80			49.82%

## 9.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	447,041.42	446,846.14	195.28
应交城建税	-	31,292.90	31,279.23	13.67
应交教育费附加	-	13,411.24	13,405.38	5.86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	8,940.84	8,936.93	3.91
应交个人所得税	30,257.23	225,283.78	204,967.27	50,573.74
应交企业所得税	80,089.76	182,156.43	125,732.24	136,513.95
合计	110,346.99	908,126.61	831,167.19	187,306.41

本年度应交税费以本单位向税务机关申报核定数为准。

## 10.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分析

项 目	金 额	比 例
1年以上	5,000.00	100%
合 计	5,000.00	100%

### (2) 主要债权人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业务内容	帐龄	所占比例
慢性病重点人群社区宣传项目	5,000.00	往来	1年以上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 11. 开办资金

投资单位	金 额	比 例
张会营	5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 12.收入

项 目	金 额	比 例
一、政府购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收入	23,999,671.00	34.83%
二、政府购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收入	4,761,700.00	6.91%
三、政府购买岗位服务收入	14,587,841.67	21.17%
四、督导补贴收入	1,651,464.00	2.40%
五、政府购买其他服务收入	16,587,833.00	24.08%
六、政府购买其他项目收入	6,822,822.73	9.90%
七、培训及其它小项目等	216,134.75	0.31%
八、机构其他收入	270,989.58	0.39%
九、利息收入	1,434.10	0.01%
合 计	68,899,890.83	100.00%

### 13.费用

项 目	金 额	比 例
一、政府购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支出	24,141,600.90	35.32%
二、政府购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支出	4,666,990.14	6.83%
三、政府购买岗位社工支出	14,669,005.01	21.46%
四、督导补贴支出	1,651,464.00	2.42%
五、政府购买其他项目支出	22,946,326.41	33.57%
六、税费（增值税,教育及城建,地方费用附加）	5,079.85	0.01%
七、管理费用总支出	41,992.90	0.06%
九、筹资费用支出	125.90	0.00%
十、捐款支出	48,680.00	0.07%
十一、企业所得税	182,156.43	0.26%
合 计	68,353,421.54	100.00%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彩虹社工理事会成员5人，其中理事长1人：张会营；副理事长1人：李小亮；理事3人：宋红源、李军强、黄雁章。其中全职受薪人员2人：理事长张会营19.2万/年、理事宋红源16.2万/年。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彩虹社工共有在职员工710名，对比上年同期增加70人。

3、本单位本报告期会计报表不含虚假成份，愿就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收入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b>一、政府购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收入</b>	<b>23,999,671.00</b>	<b>34.83%</b>
紫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9,000.00	
愉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9,000.00	
龙红格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9,000.00	
甘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9,000.00	
龙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9,000.00	
龙珠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9,000.00	
东方半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7,980.00	
茂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7,980.00	
国展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86,869.00	
长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86,869.00	
金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86,869.00	
马安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8,000.00	
万科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8,000.00	
五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8,000.00	
新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8,000.00	
田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	688,750.00	
田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	688,750.00	
龙田社区党群中心荔枝园分站点	189,000.00	
龙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	687,500.00	
老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	680,925.00	
龙田街道大工业区党群服务中心	139,150.00	
富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8,000.00	
西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8,000.00	
福永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8,000.00	
怀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7,500.00	
丽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15,227.00	
丽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15,227.00	
海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4,500.00	
海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4,500.00	
龙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5,000.00	
福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5,000.00	
龙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5,000.00	
京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4,500.00	

# 收入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创业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4,500.00	
蔚蓝海岸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4,500.00	
沿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9,000.00	
赤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9,000.00	
五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9,000.00	
马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8,995.00	
绿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8,995.00	
元芬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7,000.00	
上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7,000.00	
葵涌社区儿童青少年服务、社区家庭服务专业服务项目	1,036,435.00	
南澳枢纽型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97,500.00	
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东山（东渔）社区、新大社区）	496,490.00	
上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4,720.00	
新洲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4,720.00	
翠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4,720.00	
<b>二、政府购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收入</b>	<b>4,761,700.00</b>	<b>6.91%</b>
沿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网格	2,138,500.00	
赤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网格	1,375,300.00	
五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网格	1,247,900.00	
<b>三、政府购买岗位服务收入</b>	<b>14,587,841.67</b>	<b>21.17%</b>
1. 龙岗民政26人岗位社工服务经费	2,407,080.00	
2. 龙岗禁毒30人岗位社工服务经费	2,774,250.00	
3. 龙岗教育及团委岗位社工服务经费	2,219,400.00	
4. 龙岗精神卫生健康防护社工服务项目	452,196.67	
5. 吉华街道社会工作联盟服务苑项目3名+“扶老助残”社会融合服务项目	209,025.00	
6. 宝安岗位社工服务经费	1,612,300.00	
7. 罗湖教育岗位社工服务经费	302,250.00	
8. 福田岗位社工服务经费	1,276,800.00	
9. 罗湖28人岗位社工服务经费	1,947,540.00	
10. 市教育岗位社工服务经费	1,387,000.00	
<b>四、督导补贴收入</b>	<b>1,651,464.00</b>	<b>2.40%</b>
1、督导助理补贴收入	538,674.00	
2、初级督导补贴收入	1,112,790.00	
<b>五、政府购买其他服务收入</b>	<b>16,587,833.00</b>	<b>24.08%</b>

# 收入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罗湖禁毒项目（31人）	2,881,400.00	
新安禁毒项目	3,888,300.00	
航城禁毒、精防、心理咨询项目	3,743,508.00	
福永禁毒项目	587,100.00	
福海禁毒项目	1,668,600.00	
光明禁毒项目	3,818,925.00	
<b>六、政府购买其他项目收入</b>	<b>6,822,822.73</b>	<b>9.90%</b>
宝安福永人大项目	279,000.00	
“聚爱工作室”-福永残疾人指尖公益项目	150,000.00	
宝安片区其它小项目	213,048.00	
宝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评估奖励金	150,000.00	
龙华区观湖街道文化体育中心综合事务辅助服务项目服务费	152,520.00	
坪山婚姻登记处项目	89,125.00	
坪山石井街道办事处社协专职人员项目	372,000.00	
石井街道办事处社区残协专干项目服务	28,675.00	
坪山区就业创业服务项目（人力资源）	134,170.00	
老坑社区公共文化项目	379,000.00	
龙田社区公共文化项目	349,000.00	
坪山片区其它小项目	135,116.00	
布吉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工作项目	139,200.00	
横岗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公众教育蒲公英计划专职社工采购项目	181,375.00	
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公众教育蒲公英计划专职社工采购项目	199,750.00	
坂田街道垃圾分类蒲公英计划	185,667.00	
横岗街道垃圾分类推广普及工作外包服务项目	130,000.00	
老岗区老年人协会规范化建设项目	96,000.00	
龙岗片区其它小项目	108,309.00	
南澳办事处复退军人社工服务项目	194,454.00	
大鹏新区青少年事务社工服务项目	60,618.75	
大鹏片区其它小项目	47,350.00	
南山片区其它小项目	658,297.18	
南山社工服务团队评估奖励补助金	120,000.00	
南山优秀运营机构评估奖励补助金	61,000.00	
招商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付职工书屋社工服务	150,000.00	
招商街道沿山赤湾五湾三中心绩效评估奖励金	1,075,012.50	



## 收入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招商街道综合包各类项目	89,984.00	
社区药品安全服务网建设工程项目	314,580.00	
反毒大篷车系列项目	167,952.50	
将围社区民生微实项目“文明提升 幸福将围——反毒急先锋青少年趣味禁毒项目”	54,574.00	
西涌工作站——儿童交通安全移动教育基地体验活动	22,393.72	
葵丰工作站——儿童交通安全移动教育基地体验活动项目	25,109.70	
南澳街道新大社区“集思女性”妇女互助计划项目	38,530.80	
南澳街道新大社区“你我共成长”亲子互动计划服务项目	39,755.78	
深圳市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社区”（亲职教育进社区）项目	83,733.00	
“牵手计划”项目	21,000.00	
龙岗共青团“高考博物馆——降低高考焦虑计划”	10,000.00	
罗湖黄贝街道——儿童交通安全移动教育基地体验活动项目	34,141.80	
“社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民微项目	82,380.00	
七、培训及其它小项目等	216,134.75	0.31%
八、机构其他收入	270,989.58	0.39%
九、利息收入	1,434.10	0.01%
合 计	68,899,890.83	100.00%

# 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支出金额（元）	占总支出比例
<b>一、政府购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支出</b>	<b>24,141,600.90</b>	<b>35.32%</b>
紫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9,108.46	
愉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9,287.85	
龙红格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9,584.10	
甘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9,351.30	
龙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9,042.98	
龙珠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9,423.67	
东方半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9,315.89	
茂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8,413.93	
国展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7,983.04	
金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8,127.71	
长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8,045.84	
马安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8,450.89	
万科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8,653.00	
五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8,468.12	
新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8,250.50	
田心社区及分站点水祖坑	685,105.93	
田头社区及分站点马鞍山	690,590.44	
老坑社区及分站点	708,086.64	
龙田社区及分站点	704,517.88	
龙田街道荔枝园分站点	189,770.62	
大工业园区党群服务中心	127,149.14	
富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501,538.12	
西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500,878.75	
福永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502,239.17	
怀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8,870.01	
龙井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168.18	
上川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296.59	
丽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02,454.76	
丽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392,927.95	
京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504,124.64	
创业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5,461.85	
海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502,241.42	
海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5,254.04	
蔚蓝海岸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5,319.84	
龙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6,092.43	

# 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支出金额（元）	占总支出比例
福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80,842.35	
龙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8,752.28	
沿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508,516.03	
赤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509,170.39	
五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504,702.13	
马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500,889.45	
绿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500,203.68	
葵涌社区儿童青少年服务、社区家庭服务专业服务项目	1,041,026.98	
南澳枢纽型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96,390.79	
南澳社区社会化党群服务中心	498,362.09	
元芬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506,798.28	
上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7,187.53	
上沙社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98,766.97	
新洲社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513,503.63	
翠湾社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509,892.64	
<b>二、政府购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支出</b>	<b>4,666,990.14</b>	<b>6.83%</b>
沿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2,084,605.45	
赤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343,988.11	
五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238,396.58	
<b>三、政府购买岗位社工支出</b>	<b>14,669,005.01</b>	<b>21.46%</b>
龙岗岗位总支出	8,078,392.69	
1、龙岗岗位（26人）	2,408,384.69	
社工工资	1,862,883.59	
社工住房公积金	49,080.00	
社工社保	197,728.33	
社工福利费	39,452.85	
社工活动经费	44,239.92	
龙岗岗位分摊机构管理费（46人）	215,000.00	
2、龙岗吉华创意、扶老助残组（6人）	213,925.89	
社工工资	155,387.11	
社工住房公积金	3,680.00	
社工社保	11,397.92	
社工福利费	5,380.30	
社工活动经费	9,080.56	
龙岗吉华创意、扶老助残组分摊机构管理费（6人）	29,000.00	
3、龙岗精神卫生岗位（6人）	454,068.84	

# 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支出金额（元）	占总支出比例
社工工资	328,036.44	
社工住房公积金	9,260.00	
社工社保	34,992.34	
社工福利费	3,662.80	
社工活动经费	12,117.26	
龙岗精神卫生岗位分摊机构管理费（6人）	66,000.00	
<b>4、龙岗教育局及共青团岗位（24人）</b>	<b>2,221,972.46</b>	
社工工资	1,620,588.48	
社工住房公积金	43,890.00	
社工社保	180,529.53	
社工福利费	39,036.54	
社工活动经费	52,927.91	
龙岗教育局及共青团岗位分摊机构管理费（24人）	285,000.00	
<b>5、龙岗禁毒岗位（30人）</b>	<b>2,780,040.81</b>	
社工工资	2,077,370.21	
社工住房公积金	57,305.00	
社工社保	234,952.73	
社工福利费	45,849.48	
社工活动经费	64,563.39	
龙岗禁毒岗位分摊机构管理费（30人）	300,000.00	
<b>6、宝安岗位（28人）</b>	<b>1,613,641.88</b>	
社工工资	1,225,118.82	
社工住房公积金	34,575.00	
社工社保	122,307.00	
社工福利费	6,603.70	
社工活动经费	11,637.36	
宝安岗位分摊机构管理费（28人）	213,400.00	
<b>7、罗湖教育岗位（13人）</b>	<b>283,426.53</b>	
社工工资	203,212.93	
社工住房公积金	6,630.00	
社工社保	20,592.86	
社工福利费	504.00	
社工活动经费	4,486.74	
罗湖教育岗位分摊机构管理费（13人）	48,000.00	
<b>8、罗湖人力资源（4人）、政法委（4人）、禁毒办4人）、司法局（16人）岗位</b>	<b>1,954,591.85</b>	

# 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支出金额（元）	占总支出比例
社工工资	1,437,383.24	
社工住房公积金	39,220.00	
社工社保	171,186.11	
社工福利费	33,948.82	
社工活动经费	8,353.68	
罗湖人力资源（4人）、政法委（4人）、禁毒办4人）、司法局（16人） 岗位分摊机构管理费	264,500.00	
9、福田民政岗位（14人）	<b>1,337,983.22</b>	
社工工资	960,137.72	
社工住房公积金	25,255.00	
社工社保	105,139.02	
社工福利费	23,240.26	
社工活动经费	34,211.22	
福田民政社工分摊机构管理费（14人）	190,000.00	
8、市教育岗位（15人）	<b>1,400,968.84</b>	
社工工资	1,070,291.80	
社工住房公积金	21,685.00	
社工社保	99,490.42	
社工福利费	25,350.77	
社工活动经费	36,150.85	
市教育岗位分摊机构管理费（15人）	148,000.00	
<b>四、督导补贴支出</b>	<b>1,651,464.00</b>	<b>2.42%</b>
初级督导补贴总支出	1,112,790.00	
督导助理补贴支出	538,674.00	
<b>五、政府购买其他项目支出</b>	<b>22,946,326.41</b>	<b>33.57%</b>
罗湖禁毒项目	2,771,901.40	
新安禁毒项目	3,888,875.13	
航城禁毒、精防、心理咨询项目	3,791,838.49	
福永禁毒项目	459,998.96	
福海禁毒项目	1,677,798.95	
光明禁毒项目	3,871,511.01	
福永人大项目	224,654.18	
“聚爱工作室”-福永残疾人指尖公益项目	133,867.31	
“青工驿站”怀德社区关爱青年工人服务计划	27,576.87	
龙华观湖文化体育中心综合事务辅助服务项目	152,233.26	
坪山婚姻登记处项目	89,379.11	

# 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支出金额（元）	占总支出比例
石井街道社协专职服务项目	321,504.29	
坪山区就业创业服务项目（人力资源）	113,375.93	
坪山片区其它小项目	118,493.85	
石井残联专干项目	23,545.17	
龙岗社区老年人协会项目	70,706.80	
南澳复退军人项目	159,186.34	
大鹏新区青少年事务社工服务项目	45,532.22	
布吉垃圾分类项目	158,497.03	
横岗垃圾分类蒲公英计划和推广普及工作项目	290,572.51	
龙岗垃圾分类项目	254,837.40	
坂田垃圾分类项目	150,286.52	
老坑社区公共文化中心	370,394.40	
龙田社区公共文化中心	331,133.75	
南布社区公共文化中心	7,900.00	
竹坑社区公共文化中心	17,632.00	
沿山社区职工书屋项目	67,289.03	
招商街道沿山赤湾五湾三中心绩效评估奖励金	1,010,511.75	
招商街道综合包各类项目	91,592.00	
大鹏片区其它小项目	28,110.00	
龙岗片区其它小项目	157,222.78	
南山片区其它小项目	577,066.20	
福田片区其它小项目	8,738.43	
宝安片区其它小项目	184,242.91	
“反毒大篷车”项目	129,648.43	
罗湖黄贝街道——儿童交通安全移动教育基地体验活动项目	34,141.80	
彩虹交通安全城—葵丰社区民微项目	25,123.32	
彩虹交通安全城—西涌社区民微项目	26,345.96	
南澳新大社区“集思女性”妇女互助计划项目	48,163.50	
南澳新大社区“你我共成长”亲子互动计划服务项目	46,674.75	
“社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民微项目	57,695.00	
药品安全服务网建设工程项目	324,264.85	
“牵手计划”项目	40,008.49	
“高考博物馆——降低高考焦虑计划”	10,409.02	
龙岗创投-“拒毒小勇士”少年禁毒先锋培育计划	59,485.26	
南山区党群中心优秀机构优秀团队奖励金	181,000.00	
宝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评估奖励金	142,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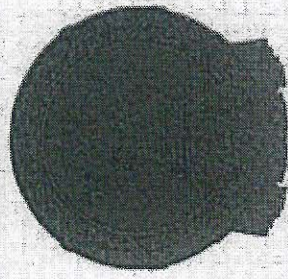
# 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支出金额（元）	占总支出比例
将围社区民生微实项目 “文明提升 幸福将围——反毒急先锋青少年趣味禁毒项目”	47,251.38	
儿童专注力与感觉统合师资认证培训项目	3,630.00	
南都基金会“中国好公益平台”	20,881.22	
深圳市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社区”项目	82,099.78	
改造留守儿童之家项目（公益基金会）	10,820.00	
民生微实事大赛（玩偶旅行家项目）	2,100.00	
清远禁毒社工督导服务项目	2,677.67	
“向日葵义工Club”社区困境儿童（家庭）关怀项目	3,400.00	
六、税费（增值税,教育及城建,地方费用附加）	5,079.85	0.01%
七、管理费用总支出	41,992.90	0.06%
九、筹资费用支出	125.90	0.00%
十、捐款支出	48,680.00	0.07%
十一、企业所得税	182,156.43	0.26%
合 计	68,353,421.54	1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克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建新村C1栋二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6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597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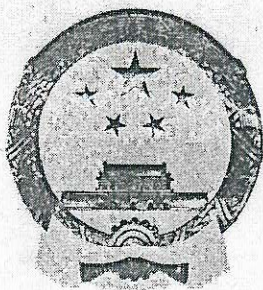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5523Y

名称 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建新村C1栋二楼（办公住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克定, 赖达先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1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30日

